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议案的授权，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博彦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7,581.52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

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95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简称“美国博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独立董事对议案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